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舒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95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950737_教育部函.PDF、0950737_解釋令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0 09:14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